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4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程：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學務處生輔組)..... P. 3

參、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報告..... P. 22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一、有關修正條文之附件七「資料整理項目加分計算表」，請修正為各項目訂定配分範圍，以臻明確。 二、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 二、修正後全條文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寄發公告信周知。
2	修訂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全條文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寄發公告信周知，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以供學生查閱。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b>案由</b>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原住民歲時祭儀更改為 3 日一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附件 3）。 三、本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40094136 號函辦理（如附件 4）。據教育部來函所示，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原住民族依其本人、配偶或父母之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爰此，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有關歲時祭儀之放假日期調整為 3 日。
<b>辦法</b>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七種：</p> <p>一、事假：…不准假。</p> <p>二、病假：須經…補假。</p> <p>三、公假：</p> <p>    (一) 經選…文件者。</p> <p>    (二) 經學…文件者。</p> <p>    (三) 各系…同意者。</p> <p>    (四) 有關…文件者。</p> <p>    (五) 參加…件者。</p> <p>    (六) <b><u>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得依其本人、配偶或父母之族群申請三日歲時祭儀放假。</u></b></p> <p>四、喪假：凡直系…事假。</p> <p>五、產假（含哺育假）：</p> <p>    (一) 須檢…手續。</p> <p>    (二) 依前…八週。</p> <p>    (三) 因撫…一小時。</p> <p>六、生理假：因…申請。</p> <p>七、心理假：</p> <p>    (一) 學生…為限。</p> <p>    (二) 學生…輔導。</p>	<p>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七種：</p> <p>一、事假：…不准假。</p> <p>二、病假：須經健…補假。</p> <p>三、公假：</p> <p>    (一) 經選…文件者。</p> <p>    (二) 經學…文件者。</p> <p>    (三) 各系…同意者。</p> <p>    (四) 有關…文件者。</p> <p>    (五) 參加…件者。</p> <p>    (六) <u>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u></p> <p>四、喪假：凡直系…事假。</p> <p>五、產假（含哺育假）：</p> <p>    (一) 須檢…手續。</p> <p>    (二) 依前…八週。</p> <p>    (三) 因撫…一小時。</p> <p>六、生理假：因…申請。</p> <p>七、心理假：</p> <p>    (一) 學生…為限。</p> <p>    (二) 學生…輔導。</p>	<p>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綜(六)字第1140094136號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調整為3日放假。</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修正通過)

086.10.1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90.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2.10.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5.0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0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學生請假分下列七種：

-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三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 三、公假：
  - (一)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四)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五)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得依其本人、配偶或父母之族群申請三日歲時祭儀放假。**
-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一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 五、產假（含哺育假）：

- (一) 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分娩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 (三) 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三日內補提申請。
- 七、心理假：
- (一) 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 (二) 學生請心理假者，系統將自動寄發關懷郵件給同學、導師及任課教師，連續請假三日或該學期累計請假三日者將發送郵件通知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組（下稱校安組）輔導員，由輔導員主動進行關懷；連續請假五日或該學期累計請假五日者，系統將另行寄信通知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校安組輔導員及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並由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視學生狀況提供輔導。

### 第三條 請假手續：

- 一、除產假、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及十五日以上之公假採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採網路申請。
- 二、三日內之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及心理假經所有任課教師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者，檢附主辦單位公函經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之文件。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四至第七款規定者，逕附相關單位之來文或證明文件。
  - (三) 師培生之集中駐校實習，由師資培育處提供實習時間及學生名單，逕送學務處登錄。
- 四、除有特殊情形經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 五、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於七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生事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 七、學生於本校學科、術科期末考試及集中實習期間不得請假。但

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死亡或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變故，而不能參加者，應依以下方式辦理請假：

- (一) 因公者，依公假規定辦理。
- (二) 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死亡，因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死亡，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依前項請假者，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授課老師、系所學程主管如准假，應另敘明理由。

第一項所定請假，應經授課老師、系所學程主管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八、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九、尊重教師於教學活動之自主權，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事先告知任課教師並自行登錄系統辦理請假，任課教師有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之影響。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超過三日之公假、事假、病假及心理假先會所有任課教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喪假、產假及五日（含）以上之公假、事假、病假、心理假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一律加會教務處。

三、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任課教師。

四、請假核定後，學務處應以電子郵件通知任課教師、導師及學生。

第五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六條 進修推廣處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原條文)

086.10.1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90.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2.10.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5.0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0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學生請假分下列七種：

-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三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 三、公假：
  - (一)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四)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五)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一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 五、產假(含哺育假)：
  - (一) 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

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分娩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三) 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三日內補提申請。

七、心理假：

(一) 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二) 學生請心理假者，系統將自動寄發關懷郵件給同學、導師及任課教師，連續請假三日或該學期累計請假三日者將發送郵件通知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組（下稱校安組）輔導員，由輔導員主動進行關懷；連續請假五日或該學期累計請假五日者，系統將另行寄信通知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校安組輔導員及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並由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視學生狀況提供輔導。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除產假、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及十五日以上之公假採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採網路申請。

二、三日內之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及心理假經所有任課教師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三、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者，檢附主辦單位公函經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之文件。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四至第七款規定者，逕附相關單位之來文或證明文件。

(三) 師培生之集中駐校實習，由師資培育處提供實習時間及學生名單，逕送學務處登錄。

四、除有特殊情形經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五、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於七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生事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七、學生於本校學科、術科期末考試及集中實習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死亡或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變故，

而不能參加者，應依以下方式辦理請假：

- (一) 因公者，依公假規定辦理。
- (二) 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死亡，因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死亡，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依前項請假者，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授課老師、系所學程主管如准假，應另敘明理由。

第一項所定請假，應經授課老師、系所學程主管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八、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九、尊重教師於教學活動之自主權，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事先告知任課教師並自行登錄系統辦理請假，任課教師有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之影響。

####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超過三日之公假、事假、病假及心理假先會所有任課教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喪假、產假及五日（含）以上之公假、事假、病假、心理假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一律加會教務處。

三、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任課教師。

四、請假核定後，學務處應以電子郵件通知任課教師、導師及學生。

第五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六條 進修推廣處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溫怡婷  
電話：(02)7736-6754  
電子信箱：emilyw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40094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常見問題集及懶人包各1份 (114090900007\_A09000000E\_1140094136\_senddoc1\_Attach1.pdf, 114090900007\_A09000000E\_1140094136\_senddoc1\_Attach2.pdf, 114090900007\_A09000000E\_1140094136\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公告之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常見問題集及歲時祭儀假懶人包各1份，請依規定核予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假並加強宣導相關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另依原民會公告事項，係由原住民依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3日放假，3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
- 二、旨揭相關資訊(含後續如有更新)，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為民服務」-「歲時祭儀專區」，請逕行下載參閱。
- 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並加強宣導。

擬：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查。

人事室 曾映璇 0912  
職務代理人 1534

秘書室 陳永倉 0915  
主任秘書 1031 如擬。

人事室 丁士芳 0912  
主任 1618

副校長 劉遠楨 0916  
0904 校長 陳慶和 0916  
0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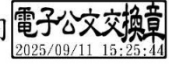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09.11



114002050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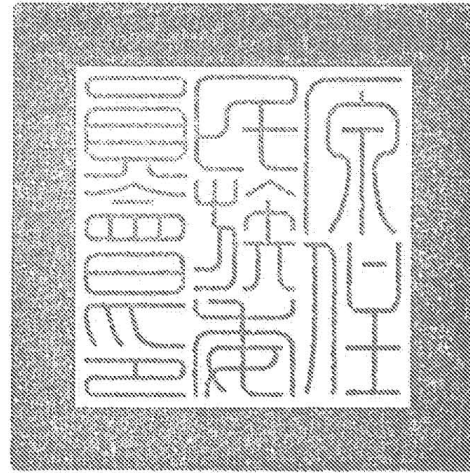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330661號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零零零五三一七一號令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適逢舉辦歲時祭儀期間，因情況急迫，無法事先預告。
- 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曾 智 勇**  
Ljaucu · Zingrur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歲時祭儀名稱	日期
amis 阿美族	malalikit / malalidik / malikoda / ilisin / kiloma'an /kiluma'an /zukimisai / siukakusai 豐年祭（收穫祭）	7月1日至10月06日
	misarao'平安祭(馬蘭阿美部落)	12月18日至12月22日
	misaliliw 狩獵祭（捕鳥祭）	12月1日至12月30日
atayal 泰雅族	ryax smqas hnuway utux kayal/ pslkawtas 感恩祭(祖靈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smyatu 播種祭	12月20日至115年2月28日
paiwan 排灣族	masalut / masuvaqu 收穫祭(年祭)	7月1日至9月30日
	maljeveq 祖靈祭/人神盟約祭/五年祭	9月1日至10月31日 (五年舉辦一次)
Bunun 布農族	Malahtangia/ malahodaigian 射耳祭	3月1日至5月31日
	Cinsan / Kamaduh 收穫祭	7月1日至7月31日
	Andaza 進倉祭	8月1日至8月31日
	Minhamisan 新年祭	10月1日至10月30日
	Kahuma 開墾祭	10月1日至11月30日
	Minpinang 播種祭	12月1日至12月31日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歲時祭儀名稱	日期
Pinuyumayan (卑南族)	Kavarasa'an 小米收穫祭 (卡大地布部落、知本部落) Kemaderunan 夏祭/小米收穫祭 (建和部落) Katupaydiyan 小米收穫祭 (西群部落)	7月13日至7月20日
	mulaliyaban 海祭 / 小米感恩祭 (南王部落)	7月10日至7月20日
	'amiyan(年祭)	12月15日至115年1月5日
Cou 鄒族	mayasvi 戰祭	2月1日至8月31日
	homeyaya 小米收穫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Rukai 魯凱族 (Ngudradrekai)	kalabecengane/ tangidrakakalane/ kalalrisiyane 小米歲時祭儀(小米季/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tabesengane 黑米祭 (茂林區多納部落)	7月1日至8月31日
	ta'avalra 勇士祭 (茂林區萬山部落)	10月1日至10月31日
SaiSiyat 賽夏族	paSta'ay 巴斯達隘 (矮靈祭)	11月1日至11月30日
yami 雅美族	meypyapyavehan/meypiyavean 收穫祭	5月1日至6月30日
	meypazos 祈年祭	10月1日至10月15日
	molapangolai 祖靈祭	11月1日至12月31日
Thau 邵族	Matansuun 狩獵祭 (含白鰻祭)	農曆7月1日至7月3日
	Tungkariri Lus'an 祖靈祭	9月21日至10月20日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歲時祭儀名稱	日期
kevalan 噶瑪蘭族	Laligi/ sepaw tu lazing 海祭 (樟原、大峰峰部落)	7月1日至7月31日
	Laligi/ sepaw tu lazing 海祭 (立德部落)	8月1日至8月31日
	qataban/gataban 豐年祭	7月10日至8月31日
Truku 太魯閣族	Mgay Bari 感恩祭	9月1日至10月31日
sakizaya 撒奇萊雅族	malalidik / ilisin/ kailisinan 豐年祭	8月1日至9月30日
	Palamal/ palamalan a lisin 火神祭(火神祭典)	10月1日至10月15日
Sediq 賽德克族	Smratuc 年祭	1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Mqaras ktiyan /Smesung Kmetuy 收穫節(祭)	12月20日至115年1月5日
	Tmukuy macu 播種祭	12月29日至115年1月2日
Hla'alua 拉阿魯哇族	Apikaunga 進倉祭	11月1日至11月30日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族	mikongu 米貢祭	10月1日至10月31日

## 114 年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114.8.6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為什麼原住民可以放歲時祭儀假？	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族群文化的精髓，也是各族文化語言傳承、社會組織、生活慣習、宗教信仰等多層面的重要展現，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返鄉，參與祭儀以保存傳統文化，於 99 年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時，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列為國定假日，又於 114 年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文列入我國民俗節日，具法定原住民身分者，可申請 3 日歲時祭儀假，參與祭儀、傳承文化。
現在從 1 天增加到 3 天，要怎麼放？	依據修法之美意，增加歲時祭儀假日數，目的在於讓族人返鄉、完整參與祭儀活動，族人朋友可擇定個人、配偶或父母的族群之歲時祭儀申請共 3 日放假，且比照國定紀念日與其他民俗節日性質，原則應以「日」為單位提出申請。
已申請放假 1 天，能否再申請？	已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放假 1 天者，仍得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定本人、配偶或父母之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申請共 3 天的放假。
原住民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是否適用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族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放假資格僅限具有法定原住民身分之本人，若本人之配偶或家庭成員未具原住民身分，其不在放假適用範圍內，建議可善加利用特休假。
歲時祭儀什麼時候放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5 條規定，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相關資訊更新於本會官方網站「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 <a href="https://reurl.cc/6K4rZ6">https://reurl.cc/6K4rZ6</a> 。
怎麼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以過往經驗，勞資雙方在請假、給假流程常有疑慮，為了避免溝通、理解落差，應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明文件：請主動準備好能證明自己具備原住民身分的法定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讓雙方都能確保假別適用範圍。</li> <li>2. 申請流程：請依據各單位之內部規定及行政程序，提出請假申請。</li> <li>3. 溝通關鍵：為利個人請假順利與工作單位人力調度可提前因</li> </ol>

## 114 年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114.8.6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應，建議提前與雇主告知、溝通。
原住民族員工放歲時祭儀假是否會被扣薪？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 <u>雇主如未依法給假或給薪，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或勞動部 1955 專線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
公司必須輪值上班或部門內原住民比例較高，能否拒絕給假	歲時祭儀假為法律明定之國定民俗節日，且為族人提出申請制，機關、單位、雇主不得拒絕給假，但是考量部分行業有輪班、留守等特殊性的，應在不削減員工假期權益的前提下，進行內部員工協調假期安排、人力調度。 <u>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雇主如果因為業務需要，請原住民勞工在本來要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日或期間工作，而經溝通勞工也同意出勤，雇主則必須依法給付勞工加倍工資。</u>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跟例假日怎麼處理？	<p>1、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為申請制，即視個別需要依法提出申請，涉及排休之職業類別，為避免影響權益，建議在已排定例假日及休息日以外的日期提出申請。</p> <p>(1) 舉例：以星期六或星期日為例假日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本人申請星期五或星期一放歲時祭儀假，不列計星期六及星期日，仍有 2 日歲時祭儀假。</u></li> <li>● <u>本人申請星期五及星期一歲時祭儀假，不列計星期六及星期日，仍有 1 日歲時祭儀假。</u></li> </ul> <p>(2) 舉例：排班休假者，申請歲時祭儀假，建議在例假日及休息日以外之日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本人申請星期六歲時祭儀假，星期六非排休日，仍有 2 日歲時祭儀假。</u></li> <li>● <u>本人申請星期六及星期日歲時祭儀假，星期六及星期日非排休日，仍有 1 日歲時祭儀假。</u></li> </ul> <p>2、具原住民身分之軍人、警察及消防人員，倘依紀念日及節日</p>

## 114 年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114. 8. 6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p>實施條例提出申請放假，機關單位應予保障，如果有特殊勤務需要，則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放假，惟仍須於公告放假期間完成。</p> <p>3. 族人於歲時祭儀期間遇到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或替代役演訓召集時，可以參照以下處理方式：</p> <p>(1)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令，請主動向戶籍所在地的「後備指揮部」或「後備軍人服務中心」聯繫，確認得否免召。</p> <p>(2) 有關替代役的演訓召集令，請聯絡你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以確認召集的具體內容或是否需要報到。</p>
無註記族別原住民可否申請歲時祭儀假？	應前往戶政事務所完成民族別申報，以其本人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如為未申報族別，依現行規定，仍得以其父母及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

## 怎麼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 1** 準備原住民身分法定文件  
戶籍謄本或者戶口名簿。
- 2** 依單位請假規定提出申請  
原則以『日』為單位。
- 3** 不需提供參與活動證明

溝通關鍵：  
建議提前與雇主告知、溝通。

## 放歲時祭儀假是否會被扣薪？

- 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法定假日（含歲時祭儀假）雇主應給予放假且工資照給。
- 2** 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出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必須依法給付加倍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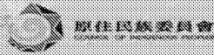
若遇違法情形勞工可：  
撥打勞動部1955專線  
向所在地勞工局／社會局申訴

歲時祭儀假Q&A

**公司須輪值上班或部門內原住民比例較高，  
能否拒絕給假？**

**族人申請，雇主不能拒絕給假  
歲時祭儀假現為法律明定之國定民俗節日。**

◆考量部分行業有輪班、留守等特殊性，如工作需輪班或留人，雇主可協調排班，但不能剝奪放假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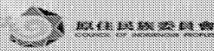
廣告

歲時祭儀假Q&A

**歲時祭儀遇到例假日怎麼處理？**

**歲時祭儀假為族人自行指定，  
建議選擇非例假日提出申請。**

**例如：**  
祭典或祭儀活動舉辦在週六、日，六、日為例假日，  
建議選擇週四、五，或週一、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廣告

## 叁、工作計畫報告

### ■生活輔導組

####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 iNTUE 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 intue 系統→【校園生活】中登錄「班會活動紀錄維護」。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intue 系統→【導師專區】→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導師)→下拉班級選項後按查詢→點選鉛筆符號編輯→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審核通過」。
5. 前述會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限召開型式。

##### (二)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115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時程一覽表

階段	時間	階段任務	備註
第一階段	5 月中旬	各系所推薦優導名單	本學期各班班級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上傳次數統計截止日至 <b>5 月 8 日</b>
第二階段	6 月中旬	各學院及教務處召開教評會遴選優良導師	
第三階段	6 月底	學務處確認各院及教務處提報人選資格無誤簽陳後公告。	

#### 二、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 (一)為適時補償學生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失，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進修推廣處在職專班學生可自由參加外，其餘學生原則上均需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
- (二)113-114 學年度學生保險合約，即將於本學期 7 月 31 日到期。115~116 學年度的學生團體保險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 三、獎助學金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
- (二)獎助學金相關資訊放置於生輔組業務-獎助學金專區，可轉知所屬同學，如有需求皆可至該專區獲取相關資訊。

#### 四、僑生活動及輔導

- (一)已於 3 月 13 日(五)辦理 115 年度僑生春節聯歡活動。
- (二)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現正進行工作證申請，已陸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案。
- (三)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現正陸續辦理加保及申辦健保 IC 卡，協助新進僑生及陸生進行投保。

#### 五、學生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正開放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6 日止，結束後將經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所得，將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 (二)本學期將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4 萬元，並將先行預撥給學生，協助就學。

## 六、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 (一)2月23日公告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作業。
- (二)3月23日公告第二階段補助獎勵申請作業。
- (三)3月24日進行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核銷作業。
- (四)5月15日至7月15日進行第二階段補助獎勵申請核銷作業。
- (五)5月25日公告第三階段精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七、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115年4月9日至4月24日開放大學部舊生線上申請115學年宿舍床位；115年5月22日至5月28日開放研究生線上申請115學年宿舍床位。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本學年度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已於3月3日於活動中心405演講廳辦理完畢，社團出席率高達9成8。會中除提前通知社團幹部會議時間外，也針對社團活動申請、場地借用、核銷注意事項以及辦理活動需要特別注意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與交通安全的相關議題做特別的提醒，希望同學在本學期辦理活動都能順利平安。
- 二、本學期5月5日社團幹部會議規劃將與心輔組辦理講座活動，增進社團同學專業知能。另，6月2日的會議將辦理社團幹部交接以及新近社團幹部訓練。
- 三、114學年度的優秀青年評選已於1月7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決選出三位獲選同學。經行政流程完成後，將個別通報，並送青年節表揚以及畢業典禮上頒獎。
- 四、115年度寒假服務梯隊共計有14組團隊報名，並順利完成寒假服務，總計申請的補助經費超過60萬元。已協助同學核銷教育部與相關基金會的補助款項，於3月上旬完成全部經費的使用。有關115年度暑假服務梯隊相關報名資訊，以及可申請的單位或基金會均已公告在課外組網頁，歡迎各位同學踴躍報名參與。
- 五、芝山親善大使校隊已於2月26日開始進行社課訓練活動，維持每週至少一次的頻率辦理，預計將於5月底進行考核，考核過的隊員將核發校隊名牌，登錄為正式隊員，開始進行相關出隊活動。
- 六、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時間為5月30日(六)，招標公告於3月中旬完成上架。5月29日將進行畢業典禮彩排，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 (一)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拐杖、輪椅、熱敷墊、急救箱。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組成分析儀、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7. 可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供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使用。
-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20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255號

	品元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43 弄 46 號 1 樓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 二、健康教育

### (一)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1. 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115-116 年度每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26 萬元。
2. 增肌減脂變身競賽：活動比賽為期 9 週，對象為「體重過輕」想增肌增重或「體重過重」想減脂減重之師生，本次活動招收 69 人，鼓勵有意願開啟健康新生活之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3. 好眠養成行動：活動期間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19 日，為期四週，對象為住宿學生。本活動招收 89 人，透過行為任務與共住共識，降低夜間干擾並提升住宿生活品質。

### (二)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周邊建置無菸人行道，衛生保健組透過全校公告信、FB、IG、電子報加強同學對於菸害防制相關議題，增進菸害的認知及吸菸的危害，以強化全校學生禁菸、拒菸意識。
2. 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3. 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衛保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 (三)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

1. 衛保組擬於各項會議、專題講座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並協請學校師長將相關八大核心概念融入教學課程當中。
2. 衛保組將於 4 月中旬辦理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專題講座，並針對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及愛滋病防治進行前後側問卷測量。
3. 衛保組透過 FB、IG、電子報、海報及有獎徵答等宣傳方式，讓學生了解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治的重要性，藉以推廣何謂正確安全的性行為。

### (四)急救訓練

1. 辦理健康基本教學能力檢定：衛保組將於 4 月 25 日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基本救命術 (BLS) 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
2. 結合社團辦理急救訓練研習：將於 4~5 月邀請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專業醫療人員蒞臨本校擔任講者，辦理急救訓練及外傷包紮處理操作。
3. 結合通識教育課程辦理急救訓練、外傷包紮，及中暑熱衰竭等熱傷害注意事項。

### (五)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講座，包含：登革熱、流感、M 痘、肝炎、AIDS、TB、梅毒等主題，增進有關傳染病的疾病認知，強化自身健康意識。

## 三、健康環境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並公告檢查結果。新進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及證照審核，另舉辦衛生講習教學及考核。

(二)餐廳餐食檢驗：預定於 4 月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無預警抽檢，以強化業者餐食製作衛生之觀念。

(三)水質檢驗：每 3 個月抽檢飲水機水質，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四)餐廳滿意度調查：為瞭解本校師生對學生餐廳滿意度，同時了解健康生活習慣，訂於 5 月下旬舉辦網路問卷調查，以提升餐廳服務及健康促進工作品質。

### (五)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各經管單位每週檢查室內外環境，並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需每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病，宣導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 2 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等症狀，累計達到 5 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3. 流感防治宣導：防範流感病毒侵襲，宣導流感接種疫苗外，平常也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治療。

## ■心理輔導組

### 一、心理諮商服務

學期之際，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協助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將為學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心理推廣活動

(一)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曾漢津老師，主題為「特教生的性平崎嶇路」著重於特教生性與性別平等議題，歡迎全校導師共同參與與對話。

(二)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工作坊，講師邀請中。

(三)擬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中午辦理於篤行樓一樓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預定主題為五感紓壓與情緒覺察體驗展，引導師生透過五感體驗連結內在情緒，提升情緒調節能力與實踐身心平衡。

(四)擬於 5 月 5 日與課外組合作，辦理「合作不卡關：拒絕內耗的溝通術」人際溝通講座，增進社團成員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之道。

(五)擬於 5 月 11 日辦理「看見黑暗中的光～覺察與自我的距離」生命教育講座，促進同學覺察自我自身狀態與如何協助他人。

### 三、團體工作坊

(一)於 3 月 28 日(六)9:30~12:30 辦理「深呼吸：香水手作」紓壓體驗工作坊。

(二)擬於 4 月 13 日、4 月 20 日、4 月 27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每週一

18:30~20:30，辦理「分手後的自我調適」親密關係成長團體，共6次。

(三)擬於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每週四18:30-20:30，辦理「在關係中遇見真實的自己」人際關係成長團體，共6次。

#### 四、爆米花志工團

114-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5.02.24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與工作坊 1-布告欄佈置	G202	11
115.03.03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與工作坊 2-期初大會	G202	18
115.03.10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培訓 1	G202	-
115.03.17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培訓 2	G202	-
115.03.24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培訓 3	G202	-
115.03.31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培訓 4-心健週	G202	-
115.04.07 (二)	18:30-20:30	期中考週暫停一次	G202	-
115.04.14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1-心健週籌備課程(1)	G202	-
115.04.21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2-心健週籌備課程(2)	G202	-
115.04.28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3-心健週籌備課程(3)	G202	-
115.05.04-05.08	12:20-13:3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餐前	-
115.05.05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與工作坊 3-期中活動	G202	-
115.05.12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4-心衛週檢討會議	G202	-
115.05.12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暨幹部選拔與交接與留團意願調查	G202	-
115.05.26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與工作坊 4-期末大會暨送舊	G202	-
115.06.02 (二)	18:30-21:00	團體凝聚力活動 5-幹部交接與傳承	G202	-
114-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5.02.05 (四)	12:30-13:20	2月米花幹部會議	線上	7
115.03.04 (三)	12:00-13:00	3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2	7
115.04.08 (四)	12:15-13:20	4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2	-
115.05.06 (四)	12:15-13:20	5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2	-
115.06.03 (四)	12:15-13:20	6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2	-
114-2 心理特別企劃領導者培訓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5.03.06 (五)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1：企劃進階	G201	-
115.03.25 (三)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2：主持進階	G201	-
115.04.10 (五)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3：剪輯進階	G201	-
115.04.25 (五)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4：宣傳進階	G201	-

#### 五、其他：

(一)執行「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二)執行「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三)規劃與臺灣沙遊治療學會合辦專業訓練，進階二訂於4月17至19日、高階訂於7月3至5日，共44小時。

## ■資源教室

### 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

- (一)辦理第一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本學期新鑑定生共計 11 名。
- (二)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 場次。
- (三)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每一位資源教室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共同討論當學期學習及生活所需支持服務並擬定計畫。
- (四)提供特殊需求學習資源：辦理適應體育課程、大一英文適性分班、課業輔導課程、提供資源教室學生同儕助理協助申請、特殊應試需求申請、輔具借用與電子教材申請、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使用空間、更新軟硬體設備及學習資源。
- (五)轉達校內外相關獎助學金資訊。

### 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

- (一)依據學生需求調整生活環境之物理條件、安排同儕協助、提供輔具申請、行政代辦等協助服務。
- (二)定期檢視校園環境空間並依學生需求提送更新空間規劃或軟硬體設施、設備建議。
- (三)專任輔導分工個管，主動追蹤關懷所屬學生，提供生活諮詢、心理陪伴與支持。
- (四)辦理社會技巧訓練課程，協助自閉症學生提升情緒調節與人際互動能力，改善適應困難。預計辦理 10-15 堂課程，暨 2 次專家督導。

### 三、辦理多元輔導活動

- (一)辦理期初學生會議 1 場。透過會議佈達本學期資源教室行政事務、重要會議及活動。
- (二)規劃增能工作坊系列課程 4 場，透過跨領域學習培養斜槓能力，提升人際交流機會。
- (三)辦理資源教室主題活動 1 場次。設計探索教育、職場參訪等課程，透過活動提升團隊共識紀律與互動。預計參與人數 30 人
- (四)辦理期末暨送舊活動 1 場次。由輔導員帶領資源教室學生共同策劃主題活動，透過共同策劃執行活動學習「發想-確定目標-資源確認-執行管理-成果評估檢討」等實務運作，以精進活動辦理的技巧與能力。
- (五)辦理同儕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1 場、個別督導若干場。
- (六)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者，依其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四、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

-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培訓及增能機制，共計：職涯轉銜座談會 1 場，協助學生儲備職場人際知能；身心障礙勞僱型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1 場、研究型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2 場；一對一個別督導若干場。
- (二)辦理跨單位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及活動：
  - 1.辦理「用人單位聯繫會報」1 場次，了解勞僱型助理人員實務工作概況，加強橫向溝通聯繫。
  - 2.與生輔組合作辦理「專業導向服務學習課程」，將勞務服務轉化為學生專業能力展現的舞台，透過服務的過程，規劃為「類職場」的學習活動。預定辦理 16 場次。
- (三)依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辦理轉銜座談，共同討論生涯規劃，並填報教育部通報系統。
- (四)持續追蹤關懷資源教室休退學學生，了解學生與家庭現況，休學期間安排及復學時間規劃，提供輔導資源或連結，或跨處室協調協助。

### 五、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落實「零拒絕、無障礙」學習環境，藉由不同型態之宣導活動，提升對於身障生特質認識、尊重了解，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了解其需求與必要的協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一覽表

活動類型	時間	預計場次
大專身障甄試考生服務隊	115/3	1 場
校園宣導活動	115/5	1 週
培力工作坊	全學期	5
專題導向學習課程	全學期	2 時*18 週
會議宣導	115/2、6 月	2
政策法規宣導	全學期	多元媒介

## ■體育室

### 一、校內體育活動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期程	活動地點	備註
1	校長盃羽球賽	4/21(二)預賽 4/28(二)決賽	體育館 3 樓	期程暫訂
2	校長盃排球賽	5/4-5/15	體育館 3 樓	期程暫訂
3	校長盃籃球賽	4/20-4/30	體育館 3 樓	期程暫訂
4	水上運動會	5/12(二)	泳健館	
5	校長盃桌球賽	5/19(二)	桌球教室	期程暫訂

### 二、校內講座

- (一)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霸凌防制專題講座
- (二) 日期：3 月 10 日週二 15:30~17:30
- (三) 地點：本校兩賢廳
- (四) 講師：紀博倫博士

### 三、校際體育活動

- (一)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一級複賽(115/2/23-28 清華大學)：本校男甲排球隊獲四強殊榮，晉級全國總決賽，決賽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8-29 日、地點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歡迎全校師生蒞臨觀賽為選手加油打氣。
- (二) 第 36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舉行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8-19 日，舉行地點：台南大學體育場館及配合辦理活動場館。
- (三)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行日期為 115 年 5 月 2 日~5 月 6 日，舉行地點：中央大學體育場館及配合辦理活動場館。

## ■校園安全組

- 一、本學期持續辦理兵役緩徵與儘召申請工作。
- 二、本學期持續進行本校校外賃居生賃居訪視工作。
- 三、本學期持續辦理校內學生交通安全研習及交通安全宣導。
- 四、本學期持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宣導活動。
- 五、本學期持續宣導反詐騙觀念與資訊。
- 六、本學期持續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主要在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的校園風氣，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師生共同「拒絕霸凌」，持續建立友善校園與優質的教育環境。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獎助學金申請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依限上傳「全校原住民族學生符合申請合格名單」至申請系統，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4 月 10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依限函送獲獎名單紙本資料至輔仁大學。
- (二)115 年度第 1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優秀獎學金及生活津貼」，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3 月 24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3 月 12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郵寄至樹林高中。

### 二、課業支持系統

- (一)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伴名額上限 25 組，讓有需求的原住民族學生提出申請，本中心媒合其符合需求的學伴進行課業輔導，紙本收件至 3 月 11 日截止，審核通過後預計於 3 月 30 日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
- (二)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及「當學期期中預警缺曠課達單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主動關懷學習不佳、缺曠課原因及是否配置學伴。

### 三、部落講堂

- (一)【海岸阿美語研習課程】邀請族語文化講師劉秀霞老師於 3 月 17 日至 5 月 26 日每週二晚上透過同儕互動與情境練習，提升學生阿美語中高級能力及應試技巧，亦開放非阿美族學生參與，深化對阿美族語言與文化的理解，促進多元文化尊重。
- (二)【情緒急轉彎-從覺察到行動的成長練習】邀請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副秘書長宋曉涵講師於 4 月 7 日蒞校分享，引導學生反思主流價值與部落文化碰撞所引發的情緒與心理衝突，培養自我情緒覺察能力。透過理解與辨識內在感受，學習在壓力中安頓自我，將挑戰轉化為具建設性的行動，進而強化心理韌性與穩定自我認同。
- (三)【教甄上岸 X 文化深耕-解鎖正式教師職涯的雙軌策略】邀請本校畢業學長姊娜努·塔伊達老師、友智恩尤洛校長於 4 月 21 日個別分享教師職涯發展歷程，協助有志投入教育工作的學生了解從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到成為正式教師的進程；同時探討原住民族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實踐的策略與經驗，透過交流協助學生釐清教職發展方向，為未來投入教育現場做好準備。

### 四、部落工作坊

- (一)【情緒急轉彎-從覺察到行動的成長練習】邀請莎叻藝品坊創辦人胡素花講師於 3 月 31 日蒞校分享，以泰雅文化為靈感的工藝創作與品牌經營歷程。其作品融入象徵守護的菱形織紋意象，展現傳統文化的深厚底蘊與美學精神。活動結合文創實務經驗與手作體驗，說明如何將文化靈感轉化為市場實踐，使泰雅文化透過現代設計走入日常生活，啟發學生對文化創意與創業發展的思考。
- (二)【返鄉實踐力-紮染體驗與文化創生分享】邀請森森岸創藝策略執行長阿力夫·蘇比力克於 4 月 28 日分享返鄉歷程與創業實務，說明部落青年如何結合市集經營、文化策劃與在地資源推動創生行動。活動並安排布料紮染體驗，讓參與者親身感受原民工藝之美，深化文化理解與認同。

### 五、社群交流

- (一)【迎新暨期初大會】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 2 月 25 日辦理迎新活動，透過社歌傳唱及互動遊戲凝聚感情、關懷彼此，帶著期待的心展望學期的開始，並說明本學期社團整體規劃及各項重點活動內容，凝聚團隊向心力，營造互相關懷與支持之氛圍。
- (二)【初·澗-成果發表會】原資中心協助原緣社於 5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以學餐擺攤、靜態展覽與晚會表演呈現一學年學習成果。活動鼓勵學生表達自身聲音，超越身份與標籤，展現未被定義的完整自我，促進文化理解、傳承與社團凝聚力。

(三)【北區原緣盃運動會】原資中心於5月16日辦理北區原住民族運動會，邀請在校生、畢業學長姐及北區原民生共同參與，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傳統競技項目，期望藉由體育活動促進學生體能鍛鍊與情感連結，同時也希冀推動全民原民教育，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四)【送舊活動】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5月29日舉辦送舊活動，透過溫馨聚會與交流互動，歡送即將畢業的大四學長姐。活動除回顧過往共同參與之點滴與成果外，亦藉此表達對學長姐們長期投入與付出的感謝與祝福。

六、**部落學習【Hata la!寒溪生態文化體驗營】**：原資中心訂於4月24日帶領本校原民與非原民學生走入宜蘭大同鄉寒溪部落，以泰雅文化為場域，透過文化導覽、傳統漁獵知識講解及手作體驗，帶領學生認識部落歷史脈絡與生活智慧，深化對原住民族文化、生態倫理及飲食實踐的理解，促進文化尊重與多元學習。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點30分)。**